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000之
0號0樓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依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
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
辦理被繼承人陳元貴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
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
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
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
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。法院為前項
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。前項選任之裁定，
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。民法第1086
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母，因
乙○○之父陳元貴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未
成年子女乙○○與聲請人均係遺產繼承人，為辦理遺產分割
協議事宜，避免與未成年子女利害衝突及雙方代理，聲請選
任未成年子女之叔叔即關係人丙○○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

01 人陳元貴遺產協議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印鑑

03 證明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04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

05 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關係人丙○○為乙○○之叔叔，其

06 於上開被繼承人陳元貴遺產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

07 他利害關係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該未成年人代理人之消極

08 原因，對乙○○之權益應可盡保護之責任，且關係人丙○○

09 陳明同意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有其同意書在卷可稽，認選任關

10 係人丙○○於前揭事件擔任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，本

11 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13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